

# 壹、計畫與議程





## 106 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總務人員工作實務研習實施計畫

- 一、研習目的：為使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瞭解學校出納管理作業、財物管理作業、文書處理作業、印信管理作業等規定及行政作業流程，增進其專業知能。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四、參加對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負責總務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每校至多派 2 人出席）。
- 五、研習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 六、研習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以前辦理報到）。
- 七、研習地點：長榮大學行政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 1 號，請自行前往，交通訊息如附件 2）
- 八、研習內容：課程表將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資訊系統(<http://phsms.cloud.ncnu.edu.tw/educentral/>)，請參加人員逕上網下載，講義會場發送。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以前截止。
- 十、報名方式：請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學籍管理系統－問卷中心」(<http://survey.cloud.ncnu.edu.tw/>)線上報名。  
聯絡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系統客服人員(049)2910960#3784、3790 或 3791。
- 十一、會議聯絡資訊：  
校長秘書 楊百川 (06)3910772 轉 112  
行政助理 馮偉婷 (06)3910772 轉 213
- 十二、全程參訓人員給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 十三、經費：

(一)本次會議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撥入協辦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本次會議期間參加人員請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往返之差旅費、膳宿，請依規定向所屬學校報支。

十四、為鼓勵各校總務主任及相關人員參加本研討會，出席情形將納入私校獎補助之參據。

十五、承辦學校執行本計畫績優人員，由學校依權責予以敘獎。

十六、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一、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筷。

二、若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致臨時取消研習者，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學籍管理系統-問卷中心」(<http://survey.cloud.ncnu.edu.tw/>)，敬請留意。

## 106 年度私立學校總務工作實務研習課程表

日期		106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二)			
時間	分鐘	活動項目及講題	主講者 / 主持人	活動地點	備註
09:30   09:50	20	報 到	臺南海事團隊		
09:50   10:00	10	開 幕 式 及業務報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長榮大學	
10:00   10:50	50	精進總務業務管理機制 —以採購、付款及財物 管理	教育部會計處 黃永傳處長	長榮大學	請講座預 留 10 分鐘 提供詢答
10:50   11:00	10	休 息	臺南海事團隊		
11:00   11:50	50	精進總務業務管理機制 —以採購、付款及財物 管理	教育部會計處 黃永傳處長	長榮大學	請講座預 留 10 分鐘 提供詢答
11:50   13:30	100	午 餐	臺南海事團隊		
13:30   14:20	50	文書處理暨印信管理實 務研討	教育部秘書處文書科 吳家澤科長/陳筱茹專員	長榮大學	請講座預 留 10 分鐘 提供詢答
14:20   14:30	10	休 息	臺南海事團隊		
14:30   15:10	50	文書處理暨印信管理實 務研討	教育部秘書處文書科 吳家澤科長/陳筱茹專員	長榮大學	請講座預 留 10 分鐘 提供詢答
15:10   15:30	20	綜合座談 賦歸	臺南海事團隊		
15:30 		賦歸			



# 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業務報告







## 106 年度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業務報告

一、現行高中職校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學校財團法人之名稱類型，表列整理如下：

	維持 97 年 1 月 16 日私立學校法修正公布前之 「一法人設一學校」組織者	依據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規定變更組織為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者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縣(市)○○高級中學 →有標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名	○○學校財團法人 →無標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學校名稱	○○縣(市)○○高級中學 →有標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名	○○學校財團法人○○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有標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名

### 二、定期辦理財產變更登記

(一)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1.學校法人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2.前條及前項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 4 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並應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因學校財產總額增減聲請法人變更登記時，請於來函敘明該學年度學校減少之資產，有無政府補助經費購置者；如有，請併予敘明是否皆已確依行政院頒之事務管理手冊、財物標準分類等相關規定辦理報廢。變更登記檢核表，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類資料下載區/董事會實務運作、範例暨表格下載。

(三)行政院現行「事務管理手冊」：依各部分抽印成各手冊，並由研考會彙編為「事務管理彙編」。該手冊檔案管理、集會管理與員工福利管理等 3 部分規定、「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範本」已於 94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人事行政局）並已函頒「工友管理

要點」，於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電子檔請自：行政院首頁  
<https://www.ey.gov.tw/>> 資訊與服務> 行政事務> 事務管理各手冊規定。

(四) 司法院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網站

<http://cdcb.judicial.gov.tw/abbs/wkw/WHD6K00.jsp>

(五)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規定：「法人之印信，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印信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法人之印信，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印信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	七 法人之印信，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印信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 <u>但不以標明「財團法人」為必要。</u>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法人名稱上，應標明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爰刪除但書規定。

三、請落實監察人財務監督之責

- (一)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監察人職權有財務之監察、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決算報告之監察、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 (二) 有關董事會議之召開審核財務事項(含學年度預決算、憑證銷毀、財務支出...等)，應有監察人共同列席董事會，監察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

四、私立學校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一) 本署列管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有關建築物之詳評及補強工作應逐年編列補強作業所需經費，俾儘速依期程辦理完成補強作業（依據本署 104 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成效第 2 次檢討會紀錄辦理，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152260 號函計達）。
- (二) 請學校確依前揭函示審慎處理，高震損風險建築物 CDR 值低於 0.5 優先

辦理補強或拆除作業，且確實做好人員出入管理，並定期進行監測管理維護事宜，並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高震損風險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107 年底前完成補強作業。未完成補強或拆除工程前，請調整至低使用頻率或停止使用，以確保師生安全。

(三)有關學校位於順向坡 200 公尺內尚未建置完善監測系統，請報告監測系統建置情形及相關因應策略，請持續審慎處理辦理監測作業，並依監測報告辦理鄰近坡地植栽整復、排水系統疏濬、擋土牆整修及校內建物補強修繕工程事宜。

## 五、洗錢防制法相關宣導

(一)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並將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正式上路。當前我國防制洗錢政策思維之關鍵點如下：

- 1.政府決心—相關的政策思維應並重人的秩序及「錢的秩序」：過去洗錢防制政策思維，以人的秩序為主，但有關「錢的秩序」，諸如法人的股東透明、實質受益人之登記與公開、財團法人之金流透明等等，過去相關規範顯然不足。
- 2.觀念及文化之塑造—民眾對於金融活動交易觀念及文化落後：民眾對於洗錢防制認知不足，人頭文化盛行，金融機構與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行業，在經手相關交易亦以客戶需求為宗，洗錢防制之觀念及文化落後。

(二)我國洗錢防制之目標與推行方向：

- 1.設置「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行政院為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及因應 2018 年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特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整合我國洗錢防制方針及行動綱領，並針對評鑑事宜督導各公、私部門全力籌備。
- 2.法令面的修正：配合洗錢防制政策之推行，未來有許多亟待推動的重要法令及政策。在法令面部分，包括：國際司法互助法草案、財團法人法草案、公司法等相關法案之修正。
- 3.政策面的推行：鑒於國際目前有推動交易無現金化趨勢，我國在洗錢防制工作之努力上，未來也可參考國際趨勢，評估衡量並研議推行無

現金化交易之可行性，以降低洗錢行為的風險性。

(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正式上線，為加強洗錢防制宣導，請配合於貴校於中、英文網站內建立該辦公室網站連結（網址：<http://www.amlo.moj.gov.tw/>）

(四)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每名旅客出入境攜帶新臺幣限額 10 萬元；超過部分如未依規定申報，將由海關沒入。

## 六、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除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再提董事會議通過外，另須檢具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學校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辦。

**(請勿再以學校名義申報)。**

(二)教育部為協助私立學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進行土地及校舍調整，並於維持公共性之原則下，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之活化，特於 103 年 7 月 1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學校法人於學校運作階段，為辦理不動產活化，經本部核准後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不動產處分或出租。不動產承租人對土地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區域計畫法規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等相關規定；對建築物之使用，應符合建築法規、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

## 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於 106.5.12 修正發布施行

(一)為確保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能落實美國 COSO 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總體原則，使其運作能完整涵蓋內部控制三大目標、五大要素、十大循環，並發揮內部控制之實質功能，於辦法中納入內部控制完整概念，本次修正重點：

1.參酌美國 COSO 委員會總體原則，並考量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彈性，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目標及審議組織。（修正條文第 2 條）

- 2.參酌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訪視指標內涵及美國 COSO 委員會總體原則，  
明定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 5 要素。(修正條文第 3 條)
- 3.為落實學校推動內部控制成效，並明確區隔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功能，明定內部控制委員會之辦理事宜。(修正條文第 7 條)
- 4.為推動內部控制循環之概念，並強化學校內部各單位之縱向與橫向聯繫及合作，明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 10 大循環控制作業。(修正條文第 12 條)
- 5.為落實內部稽核效能，明定學校法人及學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之訂定原則。(修正條文第 14 條)

(二)請確實依規定落實第四章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

- 1.稽核人員之設置：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 2.稽核人員之職責：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規定對學校法人及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學校法人及學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抵觸會計職掌。
- 3.稽核計畫：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內部控制。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 4.學校稽核報告之陳核及處理程序：
  - (1)學校法人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將學校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會議，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 (2)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送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 5.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應注意事項
  - (1)實施內部控制之要件

- 合理之組織規劃與管理結構。
- 最高主管之重視與支持。
- 健全可行之會計制度。
- 高度熱誠敬業與訓練成熟之員工與主管。
- 健全之內部稽核功能(稽核人員)。

#### (2)立法程序與更新原則

- 私校內控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3)內控控制之訂定與實施程序

- 訂定各部門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
- 成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小組。
- 選定各項作業中應把握的控制控重點。
- 設計內部控制應用之表單、報告格式。
- 頒布內部控制制度(書面)並定期舉辦研討會與修正。
- 對於制度內容及執行績效按期追蹤檢討。根據檢討結果，對於交易與作業循環之程序作必要之補充修正。

#### (4)選擇控制點應注意之原則

- 錯誤機率：依據以往經驗，容易出現錯誤之處。
- 嚴重程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該項錯誤容易造成學校嚴重損失，如造成學校聲譽受損、獎勵補助款扣減、招生名額扣減、財產(含銀行存款、有價證券或現金損失)。
- 焦點管理：涉及數量、金額、日期、人名、地點部分應列為控制點。
- 決策點控制：標準作業程序中出現決策點(是、否部分)，應特別注意有無符合判斷準則。

- 三一原則：挑選控制點項目之數量，原則不要超過標準作業程序項目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亦失去控制重心。

#### (5)內部稽核十大步驟

- 稽核對象會議，指派稽核人員處理專案
- 通知受稽核單位與稽核事項
- 稽核人員針對專案研擬稽核計畫
- 專案調查，除合法性也需注意效率與浪費
- 上承校長授權，請承辦人員提供必要資料
- 蒐集資料與報告初稿送請各行政主管及校長
- 疑點請受核單位答覆，並要求出席結案會議
- 結案會議(行政會議)
- 正式報告送各單位
- 改善狀況追蹤

### 八、總務事務

總務事項包括財務採購與營繕作業、財務管理作業、文書處理作業、印信及印鑑管理作業、出納管理作業經本署委請會計師查核 33 校，103 至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查核結果核有共同性缺失：

#### (一)財務採購與營繕作業

##### 1.採購與營繕：

- (1)未依規定取得廠商報價單或依規定應公開招標或舉行公開比議價會議但未辦理僅以內部簽呈與廠商續約、限制性招標未敘明理由。
- (2)重大工程、固定資產以及經常性採購案件，未與廠商簽訂合約，或比、議價日期或合約簽訂日早於請購日，決標金額高於核定底價。

2.合約：未依採購合約規定計算違約罰款或未收取保固金。

3.驗收：

- (1)採購案件無請購單及開標、決標紀錄表及驗收證明書且未妥善保存財產單。
- (2)採購案件未有書面驗收紀錄，或驗收紀錄表無會計人員之簽章，無法確認會計單位是否確有派員監驗，驗收紀錄表未詳實記載驗收流程或記載錯誤。

(二)財務管理作業：

1.財產產籍登記：

- (1)學校財產管理系統財產金額或財產目錄之項目、金額與學校帳務不符。
- (2)僅編制各學期財產增加清冊無完整之財產目錄，土地、建築物僅列總額無明細資料，無法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或謄本相互勾稽。
- (3)學校土地、建物未取得所有權狀，或所有權人同意無償提供學校使用，卻未簽訂使用合約。

2.財產管理盤點：

- (1)財產於耐用年限屆滿，進行帳面報廢除帳，非依財產實際使用情形評估。
- (2)未實施財產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或財產已報廢卻未除帳。
- (3)財產之廢品處理，未專案簽准轉請會計單位審核銷帳；且尚堪使用之廢品未列冊管理，則逕予變賣。

(三)出納管理作業：

- 1.收款作業：收取現金未依自訂內部控制規定即時存入銀行。
- 2.零用金制度：帳載零用金餘額與學校自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

## 九、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學勸募

- (一)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如各校有勸募需求，請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向教育部提出勸募申請。



- (二)已辦理勸募之學校，請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本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1.違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勸募所得之金錢及孳息移作他用。
  - 2.違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而為勸募行為。
  - 3.違反第 9 條規定。
  - 4.違反第 12 條規定。

#### 十、獎勵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 (一)為防範不明人士假借教育部、民意代表及本署名義關說，告稱可協助爭取經費，要求各校採購工程及產品；或持教育部補助各校設備經費撥款公文影本，至各校聲稱已爭取預算，要求配合採購、驗收等情事。本署業通函各校應依行政程序報核，並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現上述訊息應斷然拒絕，並應移送司法單位處理，同時通報本署政風室。
- (二)本署獎勵補助經費係依據政府獎補助性質及項目區分，如獎勵補助經費確實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請(須請受理補助單位註明補助對象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獎補助事項，以為參據)則附設國中部或國小部仍可依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第 2 條規定，得不受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

- (一)在尊重學校辦學自主性下，由原採取「發展輔導」、「轉型輔導」

及「退場輔導」，修正為「學校主動申請」及「教育部主動介入」2類。

(二)學校如有面臨困境，校務難以正常運作；或最近二年新生註冊人數未達核定招生人數60%；或財務預測，二年內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等情形，私立學校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檢具輔導申請書、相關會議紀錄、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每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教育部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原則」、「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等規定，向教育部主動提出申請相關行政協助，以維持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工作權益、公共利益為最優先考量，相關後續發展類型建議臚列如下：

- 1.學校改制、學校合併
- 2.學校財團法人合併
- 3.學校停辦後，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 4.學校財團法人解散

# 高中職組業務宣導

(轉錄自 105 年度私立學校總務人員實務教育訓練國立大甲高中吳泉湧主任 105/06/22)

## 一、校舍耐震補強及補照

### (一)為何學校建築耐震能力更需受重視?

- 地震發生之災害不可預期
- 台灣位處太平洋地震帶，每 15~20 年發生大 地震的機會較大。
- 早期老舊校舍建築耐震能力「堪慮」。
- 民 63 年之後，建築技術規則才有耐震設計規範。

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均每年發生有感地震超過百次，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88 年 921 集集大地震，規模達 7.3，造成嚴重之災情，約有 2,455 人死亡 50 人失蹤 11,305 人受傷，38,935 戶房屋全倒，45,320 戶房屋半倒。

105 年 6.4 級南台大地震重創台灣，根據教育部 2/13 日上午的最新統計，全台共有 460 學校傳出災情，災損金額初估 2 億 1195 萬；各級學校中有 35 學生罹難，學生受傷仍在醫院治療中....

### (二)有關校舍安全問題，我們應極予重視

- 災害發生時，學校往往聚集著大量學生，提供我們的學子安全的保障。
- 發生後，學校也經常提供社區民眾收容或避難場所，所以校舍的要求安全標準，應高於一般建築物，更要經得起考驗。

### (三)建築物耐震設計規定

- 建築物之耐震設計規定，民國 63 年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始有地震力之規定，地震力之計算除考量建築物之載重外並納入不同震區分級（強震區、中震區及弱震區）及結構系統韌性參數，增列用途係數 I，使設計地震力加大。
- 民國 86 年對地震力之相關規定做大幅度之修正，將臺灣地區之震區範

圍由原 3 個震區分為四個震區（地震一甲區、地震一乙區、地震第二區及地震第三區），地震力之計算增加垂直地震力，並考量建築基地土壤液化之影響等。

- 民國 93 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依地震危害度分析將震區改成現行之微分區。
- 鑑於地震災害所造成災損程度不易預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地震防災重要工作，若全由政府來負擔，實非政府之財政所能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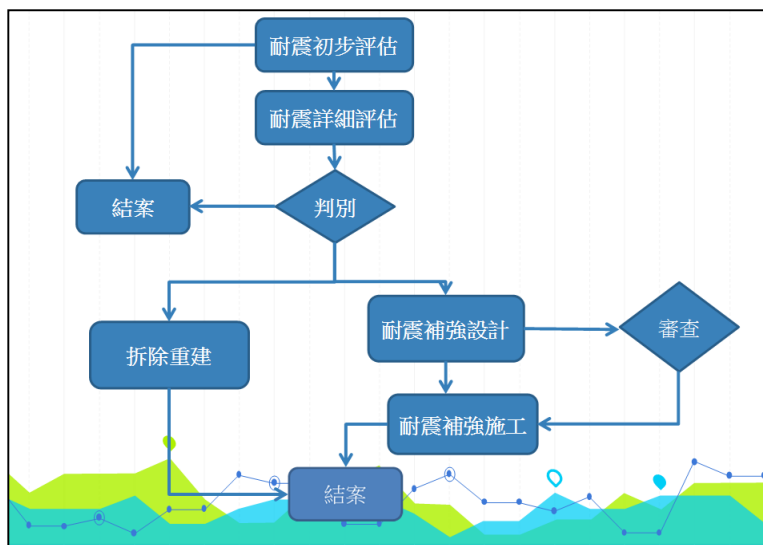
#### (四)作法與建議

- 1.為避免災害衍生，請各校確實審慎處理，高震損風險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並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未完成補強或拆除工程前，請調整至低使用頻率或停止使用以確保師生安全。
- 2.學校總務人員應積極向董事會籌措財源，以如期完成補強工作，併請依原列管期程規劃於 107 年前完成補強之期程，以保障師生生命安全。
- 3.本案後續補強規劃辦理情形將列入本署當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費審查之參據。
- 4.列管學校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應請立即籌措經費建置監測系統以維師生在校安全。
- 5.如未完成建置完善監測系統，國教署得依私立學校法「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1)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2)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調整獎補助費用或核定班級數。

### (五)校務行政的支援準備

- 成立「工程小組」：由校長召集校內相關同仁及遴選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專業人員組成。
- 召開校內相關會議：宣導建物耐震補強重要性，爭取董事會支持、補強工程期程時效性之確實掌握、施工污染之降低。

### (六) 建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作業流程



### (七)何謂耐震初步評估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係以耐震能力診斷基準為基礎，配合建築情況與相關試驗結果，初步勘查使用為原則，並將其表格化，可針對為數眾多之建築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之初步篩選。

其評估項目：

- (1)設計年度
- (2)距活斷層遠近
- (3)工址震區加速度係數
- (4)建築結構相關型式如：地下室面積比、基礎型式、土壤承载力、短柱數量....等
- (5)屋齡及屋頂加建程度....

評估項目內容之數字為權數再乘以配分為 D 值危險度評分。

### 耐震能力評估標準：

- a.危險度評分總計 (D) 大於 60 分，耐震能力確有疑慮，應立即進行詳細評估或拆除。
- b.危險度評分總計 (D) 大於 30 至等於 60 分，耐震安全有疑慮，近期應立即進行詳細評估。
- c.危險度評分總計 (D) 小於等於 30 分，耐震能力尚無疑慮，但須繼續進行例行評估。

### (八) 何謂耐震詳細評估及其目的

- 初步評估供作快速篩選之用，初步評估為無疑慮者，可不必進行詳細評估。
- 判定為有疑慮及甚有疑慮者，除非決定拆掉或重建，應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其結果並可供補強參考之用。
- 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之目的，主要為了解建築物現況之耐震能力，如同人體定期之身體檢查
- 評估之方法需能有效反應出結構物之現況，如混凝土經數拾年使用後目前的強度，鋼筋之真實配置等等，做為舊屋拆除或耐震補強依據。
- 初評分數較高之校舍會優先進行詳細評估。
- 經詳細評估後，若校舍之耐震能力無虞，則可逕行結案。
- 若校舍耐震能力不足，且補強不符經濟效益，則進行拆除重建。
- 若校舍耐震能力不足，但可予以補強，則進入補強設計階段。
- 詳細評估主要利用非線性側推分析和容量震譜分析等方法進行，核計其 CDR 值(校舍耐震容量/耐震需求之比值)，以作為評定建物耐震能力指標依據。
- CDR：耐震能力指標  $A_p/A_t$ ，性能目標/設計耐震需求

### (九) 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辦理原則

為順利推動完成補強工程，各校應依下列原則排列建築物補強工程優先次序：

- 高震損風險建築物( $CDR < 0.5$ )，應按 CDR 值由低至高排序，CDR 值相同時則以無領有使用執照者，應排為優先序位。
- 非屬高震損風險建築物( $1.0 > CDR > 0.5$ )，應按 CDR 值由低至高排序，CDR 值相同時則以無使用執照者，應排為優先序位。
- 待補強建築物，應依學生上課使用頻率高低，訂定優先順序，例如將教學大樓、專科大樓等學生上課使用頻率高排者，列為補強優先序位。
- 依學校與鄰近地震帶地之距離遠近、發生地震頻率與震度強弱及地盤因素、建築物使用年限..等因素，排定優先序位。
- 建築物屋齡將屆或逾使用年限者，非必要者不排入優先序位。
- 各學校辦理補強作業，排定申請序位與施作期程，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學校正常行政運作。
-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措施，建築物之耐震能力經詳細評估判定為確有疑慮者，除拆除重建外，應進行耐震設計補強施工者。
- 依時程應於 107 年全部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執行成效納入私校補助考核。

#### (十)補強設計流程



### (十一)無使用執照建築物之處理原則

學校倘有無使用執照建築物暨建物結構安全鑑定通過情形，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使用執照改善情形應訂定預估完成日期，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請進行檢討敘明理由。
- 2.經判定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應立即停止使用。
- 3.另依據「教育部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改善計畫」，針對高震損風險（CDR 小於 0.5）之校舍，應優先進行補強。
- 4.對於前開建築物於未拆除前或完成補強前，應注意管制人員進出，建議張貼告示或警示。
- 5.經判定無立即危險而可改善之建築物，管有之機關學校於 1 個月內研提限期改善計畫，其回覆公文應由機關首長核章。
- 6.各校應指派專人定期清查建築物使用執照改善情形，並保存清查紀錄，追蹤管理。
- 7.按建築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8.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指事項之變更者，應依上開建築法第 96 條及當地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規則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二、天然災害通報

每年 5 月後進入防汛期，國教署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稚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減少危安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均呼籲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及應早強化防汛整備工作以防範未然。



每當夏季期間太平洋高壓勢力東退，大陸地區為熱低壓所盤據，臺灣附近此時盛行「西南氣流」，時常挾帶大量水氣，造成臺灣地區不穩定的天氣，時常會引進旺盛的西南氣流造成豪雨，造成各級學校淹水、土石流、坡地崩塌等災損。

颱風的災害防救工作，學校應針對風雨可能帶來災害的周邊潛勢狀況嚴加掌握監測，並於防汛期間持續強化各項整備與因應：

- 易淹水學校切勿將相關設備物品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電力系統、電腦設備、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應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以維校園安全，並避免不必要的災損。
- 內外排水溝渠，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避免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抽水設備等應定期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堪用狀態。
- 學校屋頂上水塔或附屬設施，事前應牢固，避免被強風吹倒，校園大型樹木，應適當修剪。
- 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以免造成損失或傷害。
- 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請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並請其採取避難措施，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出隊。

#### (一)天然災害復建通報與經費申請補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發生災損時，各校得依一定程序及原則申請，申請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補助。

## (二)校園天然災害通報及復建經費補助作業程序



## (三)申請、審查作業及補助方式

- 各受災學校，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依災情狀況填報災害速報表報，送國教署審查。
- 函報災損經費補助計畫書：天然災害發生 5 天內各補助需求學校應編寫「災損經費補助計畫書」內含災情說明、災情照片及補助需求概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報函報國教署憑辦。
- 國教署將派專家學者實地現勘查報受災情形，視受災學校受損情形及需求經費，依訪視委員意見及行政程序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 (四)天然災害速報表

XX 高級中學 _____ 災害速報表					
年 月 日 時					
項目 順序	損毀項目	數量或面積	損失金額	修復金額	備註
1					
2					
3					
總 計					

填表人：                      總務主任：                      校 長：                      聯絡電話：

說明：所屬學校應於 24 小時內傳至國教署校安中心

#### (五)天然災害補助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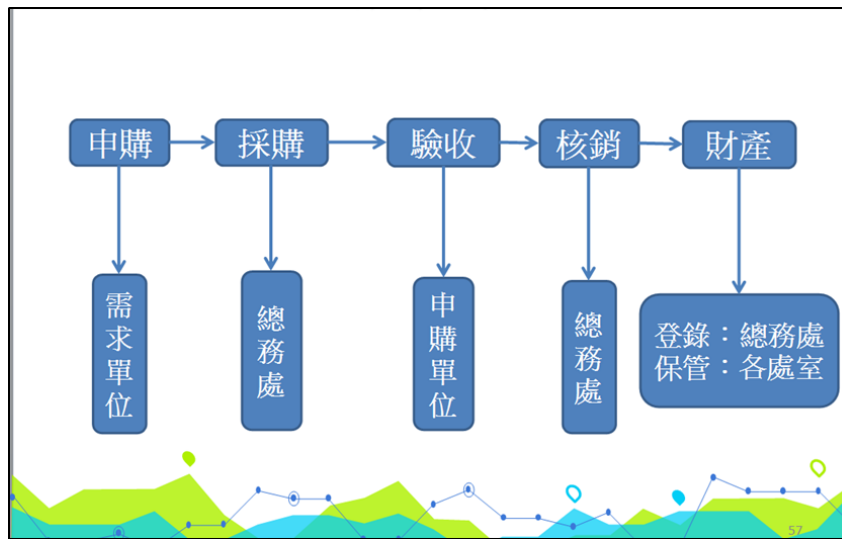
- 第一優先補助：涉及校園安全及教學需求必須改善者，如駁坎、機電設備..等。
- 第二優先補助：設施傾倒毀壞復舊者，如圍牆、屋頂、排水設施。
- 第三優先補助：與教學直接相關之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設備。
- 樹木傾倒、綠美化、校園植栽及圖書設備，由各受災學校自行籌款改善，不列入補助範圍。
- 受損不堪使用必須補充之教學設備、硬體設施修復為主要補助項目。仍堪用之教學設備不補助另行購置之費用。
- 受損復建需求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受災學校自行籌款修復，不另勘察。
- 校園內積水之抽除、淤泥及雜物之清除運棄及消毒等，請受災學校視實際需要洽轄區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所需經費請學校自籌處理。

#### (六)經費之請撥及核銷

- 於國教署核定經費後，將速函知各受災學校，依核定補助額度撥付。
- 各受災補助學校應於修建完畢後一月內函報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 三、採購與驗收實務

#### (一)採購流程



#### (二)政府採購法基本認識

前身--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務稽查條例（事前審計）

政府採購法（事後審計）

- 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公佈
- 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實施
- 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立院三讀通過修正共 39 條

#### 採購基本原則

-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效能，確保採購品質。
-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三)辦理國教署補助私校設備採購相關法規探討

- 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適用法規：第 4 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國教署高中職組補助私立學校經費已函文說明依採購法辦理採購，各受補助私立學校應依採購法進行各項設備之採購。
- 各校應檢視補助經費核定採購項目與金額，個別採購案金額是否達規定應公告的金額，必然需依採法辦理案件。
- 監督機制依據採購法係則第 2 條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之規定，個別採購案件之金額未達公告金額除必須依採購法辦理採購外，補助機關應制定監督機制，未明確訂定監督制時，建議依採購法細則第 2 條辦理監督。
- 補助經費如以個別採購案辦理，應注意是否為補助經費有規定分批或分別辦理，無規定分批或分別辦理者，不得故意分批或分別而規避採購法辦理採購(參考依據採購法第 14 條及細則第 13 條)。
- **辦理採購遵循原則**：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四)採購办理流程、方式及各備招標文件

- 補助經費核定函
- 預算與招標簽辦
- 招標文件(含契約條款、投標須知、標價清單、招標公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其他：標封、廠商資格審查表、查詢同意書、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代理出席委託書等。)
- 核定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核定時機及含底價分析建議)
- 投標廠商標件及文件

- 押標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 開(流、廢)決標紀錄
- 補助經費核定函
- 預算與招標簽辦
- 招標文件(含契約條款、投標須知、標價清單、招標公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其他：標封、廠商資格審查表、查詢同意書、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代理出席委託書等。)
- 核定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核定時機及含底價分析建議)
- 投標廠商標件及文件

#### (五)其他建議

- 決標公告（依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日起 30 天，將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廠商）。
-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依採購法規定「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 印模單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除不用。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應列有規格審查機制
- 招標公告：
  - 履約期限應明訂，並非「如規格表」
  - 廠商資格應明訂，並非「如基本資格規定」
  - 履約能力證明之基本資格訂定較易產生爭議
- 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驗收完畢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 建議廠商請款核銷請開立保固書。
- 憑證核銷發票日期請明列交貨日期。
- 憑證核銷建議核章相關人員請明列日期。

- 廠商付款建議儘量以匯款方式支付。

#### (六)合約書應包含之文件

- 契約三用文件
- 契約條款（建議採用工程會範本）
- 廠商聲明書
- 開標、決標紀錄
- 標價清單（調整前、後）
- 投標須知
- 決標公告
- 招標公告
- 廠商型錄

以上文件（建議採用工程會範本）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https://www.pcc.gov.tw/Index.aspx>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中華民國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法人團體帳號申請。

#### 四、個人資料維護

##### (一)什麼是隱私權

- 隱私權的內涵
  - 1.身體隱私權
  - 2.通訊隱私權
  - 3.領域隱私權
  - 4.資訊隱私權

讓一個人不被打擾，安靜獨處生活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隱私就是保護一個人在其不願意的情形下不被他人接近或接觸，無論是實際的身體接觸或是對個人資料的接觸

- 資訊隱私權（資訊自決權）

對自身所有資料的控制權，個人資料非經本人允諾，不得任意蒐集、儲存、利用與傳遞

## (二)個人資料自決權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主管機關得指令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明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相關人員，包括個人資料管理人、個人資料稽核人員及所屬人員，並規定所屬人員之定義。
- 個資管理人與個資稽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應訂定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應包括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及管理。

## (四)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安全維護計畫，包括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定期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情形，向管理人提出書面報告及依據稽核人員就計畫執行之評核，於進行檢討改進後，向管理人及稽核人員提出書面報告。
- 應訂定應變機制，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利。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
- 明定學校、幼兒園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之事項。
- 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及管理程序。
- 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配置安全防護系統或加密機制。
- 三、明定學校、幼兒園於業務終止後，其個人資料處理之方式及留存紀錄。